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57716#220

傳真：06-6370452

電子信箱：fda75@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204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04574A00_ATT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衛署藥製
字第026315號「"應元"咳得鎮錠200毫克（格利西力）」
藥物許可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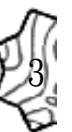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71409920號
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經衛生福利部107
年1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39129號公告註銷在案，請
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
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回收驗
章相關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
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
安全及權益。
- 四、相關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資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

藥物食品檢驗107/12/03 17:10



A21070016335 有附件



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 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
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2018-12-03
16:40:49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廖雅慧
電話：04-22220655~3323
電子信箱：hbtcm00942@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89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10.1化粧品回收實施要點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之「全效抗UV水感防曬乳SPF50★★★★
(衛署粧製字第004819號)」化粧品，其檢驗結果與標示不
符，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
108年2月27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09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
107174188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9月6日
FDA研字第10700274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07月06日於「JS婕洛妮絲官
方網站(網址：<https://www.jsstore.com.tw/SalePage/Index/2349331>)」價購查獲旨揭化粧品，經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屬檢驗，其檢驗結果檢出「Butyl
Methoxydibenzoylmethane」2.3%，查與原查驗登記含量為
1.5%不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 三、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
事項：

藥物食品檢驗107/12/27 16:08



A21070017812 無附件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面洽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紅粧國際美容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秀蓁）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地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安全組）、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35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2440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

主旨：貴機構(河東堂藥行)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非法製造之「河東七子白面膜」化粧品，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機構於108年1月26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25日人民陳情案件(案號：H181025-2133)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化粧品之製造，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收銷燬之。
- 三、本局107年12月12日至「河東堂藥行(營登)市招:河東蔘藥行」查核，經查該藥行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惟現場陳列架上見有「河東七子白面膜」化粧品等相關物品如下：

(一)成品：河東七子白面膜，共5罐，現場封存4罐，另抽驗1

藥物食品檢驗107/12/26 17:25



A21070017727 無附件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3

罐回局。

(二)機具：製作面膜使用之機具(粉碎機)1台。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機構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五、請貴機構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河東堂藥行(營登)市招:河東藥行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2018/12/26
17:04:57
電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